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系列

大学生就业与 创业指导

(高职高专版)

(第2版)



王晋 主编
夏伟 陈平祥 副主编

赠送
电子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系列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高职高专版)

(第2版)

王 晋 主 编
夏 伟 陈平祥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着眼于当前高职高专院校毕业生就业与创业环境、就业与创业形势,结合高职高专院校毕业生就业与创业实际,比较全面地阐述了高职高专院校毕业生在求职择业及创业过程中的各个步骤、环节和应注意的问题。书中具体内容包括就业形势、职业生涯设计、择业心理准备及适应、求职材料的编写、面试技巧、就业程序、就业政策法规、就业途径、创业机会、创业计划等内容。

本书既有理论概括,又有案例引导、思考实作,融理论、知识、趣味和思维创新于一体,为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顺利就业及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指导。

本书的读者对象为高职高专院校大学生及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课程教师、辅导员,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人员等。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高职高专版)/王晋主编;夏伟,陈平祥副主编. —2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3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公共基础系列)

ISBN 978-7-302-22000-8

I. 大… II. ①王… ②夏… ③陈… III. 大学生—职业选择—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0169 号

责任编辑:闫光龙 葛小莉

封面设计:山鹰工作室

版式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王 晖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21.75 字 数:468 千字

版 次:2010 年 3 月第 2 版 印 次:2010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4001~6500

定 价:32.00 元

产品编号:036031-01

前 言

本书着眼于当前高职高专毕业生的就业环境、就业形势，结合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实际，较为全面地阐述了高职高专毕业生求职择业过程中的各个步骤、环节和应注意的问题。书中具体包括就业形势、职业生涯设计、择业心理准备及适应、求职材料的编写、面试技巧、就业程序、就业政策法规、就业途径等内容。本书适宜的读者群为高职高专学生及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教师、辅导员等。

本书从宜教宜学的目的出发，立足于增长大学生职业发展知识和技能，旨在提高大学生的成才能力、求职能力、职业适应能力、自我提升能力、创业能力等职业发展能力；既有理论概括，又有案例引导、思考实作，融理论、知识、趣味和思维创新于一体，为高职高专大学生顺利就业及适应社会提供必要的就业指导。

本书主要内容：绪论中介绍了如何认识和看待高职高专毕业生的就业问题、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的意义和作用，以及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的学习方法；第 1 章结合就业制度、政策与程序、劳动力市场及毕业生情况详细分析了高职高专毕业生的就业形势，由夏伟、张锡成同志负责修订；第 2 章以个性倾向、心理特征、人格等几个方面为依据探讨了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前的职业生涯设计，由陈平祥同志负责修订；第 3 章从如何认识自我、处理好理想与现实的关系、明确自己的求职定位和需求及走出求职心理误区、工作初期的适应等角度阐述了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前应做好的心理准备，由陈玉梅同志负责修订；第 4 章研究了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前在知识及能力方面应做的准备，由赖燕飞同志负责修订；第 5 章阐述了毕业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如何寻找正确的就业途径，以及求职信、个人简历、推荐表的写作方法及注意事项，由邓彦同志负责修订；第 6 章从面试着装、礼仪礼貌、回答问题注意事项等方面介绍了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的面试技巧，由唐加跃同志负责修订；第 7 章从毕业生就业协议及其法律意义、毕业生就业权益、新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等方面详细分析了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应具备的法律知识，由赖燕飞同志负责修订；第 8 章介绍了高职高专大学生创业的相关知识和理论，由杨安同志执笔。

本书由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王晋老师制定、编写大纲并主编；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夏伟、陈平祥老师副主编。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领导和同事的大力支持和帮助，部分学生也参与了资料整理工作，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第1版于2006年8月面世,在使用过程中得到了相关教师和学生的肯定与好评,收到了很多积极、中肯的建议与意见。这次第2版,我们做了大量的修订、改编工作:主要对第1章、第7章做了修订,合并了第1版第3章和第8章的内容,增加了高职高专毕业生创业指导的内容。

在本书的编写与修订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借鉴了许多著作的精华,并结合我们的理解,力求为高职高专大学生献上一本好书。由于编者理论修养和实践经验的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绪论	1	2.2.3 规划职业生涯的基本方法	82
第 1 章 高职高专毕业生的就业形势	12	练习题	88
1.1 当前毕业生就业制度与就业程序	12	第 3 章 毕业生就业前的心理准备	91
1.1.1 从“统包统分”到“双向选择”	12	3.1 直面现实,树立求职的信心	92
1.1.2 高职高专毕业生的毕业就业程序	14	3.1.1 正确认识自我	93
1.2 当前高职高专毕业生的就业形势	18	3.1.2 处理好理想与现实的关系	94
1.2.1 当前我国劳动力市场的基本结构	18	3.1.3 明确自己的求职定位和需求	96
1.2.2 “就业难”与“招聘难”	21	3.2 走出求职心理误区	99
1.3 当前高职高专毕业生的就业定位	34	3.2.1 常见的求职心理误区	99
1.3.1 高职高专毕业生在就业大军中所处的位置	35	3.2.2 调整求职心态	103
1.3.2 高职高专毕业生应对“就业难”的策略	39	3.2.3 如何面对求职失败	110
练习题	44	3.3 上班前应做好的准备工作	116
第 2 章 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前的职业生涯设计	46	3.3.1 了解所在行业的特点	116
2.1 职业生涯设计的理论依据	46	3.3.2 了解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	118
2.1.1 兴趣与职业	46	3.4 工作初期的角色转换	124
2.1.2 性格与职业	66	3.4.1 “学生”与“员工”角色的转换	124
2.1.3 气质与职业	72	3.4.2 学会处理好工作中的人际关系	127
2.2 职业生涯设计的方法	76	练习题	129
2.2.1 影响职业生涯的客观环境因素	77	第 4 章 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前的知识及能力准备	131
2.2.2 职业生涯阶段及其特征与任务	79	4.1 毕业生就业前的知识准备	131
		4.1.1 学历文凭与职业资格证书是高职高专毕业生求职的基本条件	132
		4.1.2 高学历不等于好工作	137
		4.1.3 职业资格证书的作用和价值	145

4.2 高校专科毕业生就业的能力准备	148
练习题	157

第5章 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前的信息和材料准备

5.1 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前的信息准备	158
5.1.1 全面收集和分析与就业相关的信息资料	158
5.1.2 了解和寻找正确的就业途径	164
5.2 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前的材料准备	165
5.2.1 求职材料所包括的内容及装订要求	165
5.2.2 求职信的写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168
5.2.3 个人简历的写作方法及注意事项	181
5.2.4 推荐表(推荐信)及其他证明材料准备	192
练习题	194

第6章 高职院校毕业生的面试技巧

6.1 面试前的准备	195
6.1.1 面试的着装准备	195
6.1.2 面试应注意的礼仪问题	199
6.1.3 面试前应事先准备的几个问题	209
6.2 参加面试	212
6.2.1 面试的方式	212
6.2.2 面试的一般程序	218
6.2.3 与主试人交流时应注意的问题	227
6.2.4 面试中的随机应变	230
练习题	248

第7章 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应具备的法律知识

7.1 识别求职陷阱, 规避求职风险	250
7.1.1 全面解读招聘广告	250
7.1.2 合理利用中介机构	254
7.1.3 网上求职应注意的问题	258
7.2 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	261
7.2.1 就业协议	261
7.2.2 劳动合同	264
7.3 毕业生就业权益及其保护	276
7.3.1 毕业生就业权益	276
7.3.2 就业权益的法律保护	278
7.3.3 劳动纠纷的解决	279
练习题	281

第8章 高职高专毕业生创业指导

8.1 创业概述	298
8.1.1 创业的定义	298
8.1.2 创业的要素	299
8.1.3 创业的阶段	301
8.2 创业者的特质与培养方法	304
8.2.1 蒂蒙斯对创业者特质的研究	304
8.2.2 创业者的几个重要特质	307
8.2.3 创业者特质的测试	311
8.2.4 培养创业者特质的方法	312
8.3 创业机会	312
8.3.1 创业机会的来源	313
8.3.2 创业机会的分析方法	315
8.4 创业计划	322
8.4.1 创业计划的概念和作用	322
8.4.2 创业计划的格式	323
8.4.3 创业计划的内容	326
8.4.4 创业计划的写作要求	332
练习题	335

参考文献

绪 论

一、如何认识和看待高职院校毕业生的就业问题

1. 从高职院校的培养目标看毕业生的就业定位

199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提出“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根据条件和条件由高等职业学校实施，或者由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实施”；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又规定“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由此，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特定的教育类型，在我国法律上得到了确认，奠定了发展高职教育的法律基础。

高等职业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兼有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双重属性的一种新的高等教育类型。它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为根本任务，以满足社会生产、管理、服务第一线对中高级应用型人才需要为目标，以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力争使学生成为既具有一定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能重点掌握本专业领域基本技能，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的专门人才。

在西方，“职业教育”(Vocational Education)是指培养一般熟练工人或半熟练工人的教育和培训；高一层次的“职业教育”，通常称为“技术教育”(Technical Education)，以培养一般的技术人员为主要目标；再高层次的“职业教育”，是以培养高级工程师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为目标的“专业教育”(Professional Education)。这三个不同的培养层次，分别与我国的“工人”、“技术员”与“工程师”相对应，与日本、中国台湾等地职业领域中的“工”、“士”、“师”相对应。因此，我们所谈的高职教育，是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类型，是一种高等专业技术教育，是和“以学术目的为主”的普通高等教育并存于专科、本科和研究生各层次教育中，培养“士”、“师”级高级职业人才的教育与培训。高职教育应与中职教育衔接，和普通教育相互沟通，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技术应用型人才。

1998 年，教育部要求“高等职业教育必须面向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适应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的实用人才，真正办出特色”。2000 年初，《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又明确指出高职教育要培养“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较宽、素质高”的毕业生。2002 年以来，教育

部进一步加强了对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及人才培养模式的调控。2004 年教育部发布《关于以就业为导向,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指出“高等职业教育应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高等职业院校要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就业为导向确定办学目标,找准学校在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中的位置,加大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力度,坚持培养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实践能力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高技能人才”。

近年来,国家在高职院校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面的力度不断加大。2005 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明确要求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培养模式,并规定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2006 年 11 月,周济部长在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计划视频会议上提出,“今后一段时期,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教育质量”,“教育部即将下发《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这个意见总结了 10 年来关于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一系列经验和教训,特别是针对当前进一步提高质量的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广泛征求了高等职业教育战线许多同志的意见。这个文件将要指导 1000 多所高等职业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把工作重点放到提高教学质量上来”。这是教育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发展要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切实把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的战略部署,对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将成为今后高职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保障。

温家宝总理在 2007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把发展职业教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使教育真正成为面向全社会的教育,这是一项重大变革和历史任务”。

2008 年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招生 299 万人,比 1998 年增长了 6 倍以上,在校生达到 860 万人。作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的一种新类型,2007 年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达到 1168 所,占普通高等学校总数的 60% 以上。

人才培养模式是为培养目标服务的。不同的培养目标有不同的人才培养模式,其价值取向是不一样的。

对于高等职业教育而言,时代对它提出的要求是:培养一大批生产、服务与管理第一线的高素质的实用型技术人才。高职的培养目标,一是强调“一线”,二是强调“应用”,三是培养高级技术人才,其人才培养的价值取向就是就业。高职培养目标的现实性,要求高职的教学必须强调岗位的针对性,强调技术教育,强调应用能力的培养。理论成分应以“必需”和“够用”为原则。而目前大部分高职院校受普通高校学科型教学的影响,偏重于“学”的熏陶,淡薄于“术”的传授,“应然”要求与“实然”状态难以和谐一致。有关研究人员提供了一个“令人奇怪”的数字,中国 IT 人才缺口大,但 2003 年 IT 人才的供需比是 18:1,一个 IT 位置有 18 个毕业生等着,但是企业却要不到满意的 IT 人才。在日本也有这种现象,大学认为自己培养的 IT 人才是顶呱呱的,而企业却认为大学培养的学生还要从零开始学。其原因就在于,大学的教学体系与大学的培养目标是相悖的。

显然,按照普通高校传统的学科型教学体系组织教学,是不能顺利实现高职的培养目

标的。不能顺利实现培养目标,就不能顺利实现就业。不能让学生顺利就业的教育是不成功的教育。要使高职教育走向成功,就必须建立一种与传统普通高等教育不同的、有其自身特点的、符合高职教育发展规律的、以就业为价值取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目标决定了学校的培养层次和性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培养目标定位应是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高等”说的是层次,强调的是具备适度理论基础,“应用型”强调的是实践技能。学科型人才是出点子的,要有创造性和创新性的思维;高职人才则要进行创造性的技术设计和方案制订。

2. 培养和提高就业能力是学校和学生无法回避的问题

小资料: 2008—2009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总报告

2008 年 1—8 月,全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848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370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104 万人。上半年,全国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83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全国城市劳动力市场供求基本平衡。根据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监测中心对全国部分城市劳动力市场的调查,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总体求人倍率均为 0.98。

劳动关系调节成效显著。2008 年年初以来,新《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先后颁布、生效和实施,增强了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2008 年 1 月 1 日,新《劳动合同法》生效;9 月,国务院颁布《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经过 8 个多月的贯彻实施,中国多数企业更加重视劳动合同的签订工作。据 26 个省(区、市)调查统计,上半年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0%~96%,比 2007 年底上升 3~8 个百分点。合同签订率的提高,有助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用人单位的依法管理。

从 2008 年全年来看,就业面临五个方面的压力:一是以高校毕业生为主体的需要就业的青年达到历史新高;二是自然灾害(雪灾、震灾、水灾)造成一批企业停产、停业和个体工商户歇业;三是一批出口导向的中小企业因经营困难倒闭;四是为节能减排关闭一些高能耗、高污染的企业;五是 2008 年是国有企业政策性破产的最后一年。

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东南沿海地区一批出口导向的中小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和破产倒闭,农民工歇业、失业和返乡现象比较突出。根据对广东部分企业的调查,企业减员一般达到了 20%。另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2008 年 5—7 月份的全国社会状况综合调查,城镇调查失业率达到 9.6%。

2008 年高校毕业生达到 559 万人,比 2007 年增加 64 万人。到 8 月份,全国大学毕业生实际实现就业率为 70%,到 2008 年底,毕业大学生未能如期就业人数达到 150 万,整个就业市场的大学毕业生需求岗位的总体状况相对趋紧。

2009 年大学毕业生在 2008 年的 599 万人基础上增加 50 万人左右,大学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更加突出。

(资料来源: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 李培林、陈光金)

从以上资料我们不难看出,“就业难”仍然是社会的难题。如果高职院校的学生不具备相当的就业能力,“毕业就失业”就绝不是传说,生存的困难将使学生个人和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都举步维艰。

小资料: 高职高专院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

根据教育部高教司的委托,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于2003年12月10日至2004年1月10日对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的570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以及少量的普通本科院校的高职学院、成人高校,进行了2003年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状况的调查。截至2004年1月10日,共收到28个省、市、自治区347所高职高专院校(近19.4万名高职高专毕业生)毕业生就业状况调查反馈。

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毕业生就业率(6月底一次派遣就业率和12月底的实际就业率)、未就业率和不就业率三个项目。各校毕业生的主要就业岗位、未来三年社会需求量大的专业就业情况预测,也作为这次调查的内容。

调查结果表明,2003年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既有国企、三资企业、事业单位,又有民营、股份、个体等企业,而后者愈来愈多。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方向是在基层,在生产、建设、管理与服务一线;就业岗位主要是一线的技术、工艺、技能方面的管理与操作人员。

根据347所高职高专院校的有效数据统计,截至2003年12月底高职高专毕业生就业率平均为87.6%,未就业率平均为11.7%,不就业率平均为0.7%。其中,“就业率”项目中5个具体栏目所占的比例分别为:签约率平均为56.8%,待签约率平均为18.4%,上岗率平均为7.7%,升学出国率平均为11.2%,自主创业率平均为5.9%。

此次调查还反映出,2003年6月底的毕业生一次派遣就业率平均为60.9%,未就业率平均为37.9%,不就业率平均为1.2%。可以明显地看到,2003年12月底较6月底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大幅攀升。

调查表明,高职高专院校毕业生就业中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 学校办学不适应社会需求。一些学校与专业之所以存在着毕业生就业难的问题,其主要原因是与市场需求脱离,无论是办学指导思想,还是人才培养模式,都沿袭了普通高校的传统办学思路,其根本点是没有面向市场需求,没有把就业作为导向。

(2) 地域经济发展的状况影响就业率。调查表明,经济发达地区对高职高专毕业生的需求是大的,前提是毕业生具备实际工作能力;反之,经济发展速度较慢的地区,本身对人才吸纳的能力有限,高职高专毕业生的就业也因此更加困难。依据对2003年12月底高职高专院校毕业生就业率的统计,新疆为60.8%,四川为64.6%,安徽为61.64%,而北京则为84.5%,广东为88.9%。

(3) 突发情况延缓了毕业生的就业。2003年是我国1999年本科扩大招生后的首届毕业生就业年,本科毕业生人数的激增,对高职高专毕业生的就业产生了冲击,影响了就业率。

(4) 社会不认同高职高专学历。调查反映出,社会对高职高专的认识还是存在着很多偏差。在许多地区的招聘会上,一些用人单位声明“高职高专毕业生免谈”。这种情况既有

高职高专不适应需求的一面,也有现行的人事管理体制、用工制度、毕业生待遇等因素的影响。而现实的情况是:各个行业(基层)急需大量的具有实际技能的新生劳动者,而大批高职高专毕业生却找不到适合自己发挥作用的岗位。

由此我们看到,培养和提高就业能力是高职教育学校和学生都无法回避的问题。那么,怎样解决这个问题?

要让学生顺利地实现就业,就要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职业能力分为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我们认为,专业能力是职业能力中的核心能力。

“专业能力是在特定方法引导下有目的地、合理地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包括工作方式方法、劳动生产工具的认识和使用等),它与大学的学科性知识并没有一一对应的关系。”专业能力是学生就业必须具备的关键能力。所以,构建以就业为价值取向的高职人才培养模式,必须以专业能力的培养为主干。当然,在开放的、发展的、终身学习的社会里,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的培养也不可忽视。

3. 就业是高职院校毕业生职业发展的前提

高职教育培养的学生是服务于生产第一线的,因此高职人才毕业去向具有很强的基层性。例如,工科类高职的毕业生主要去企业生产第一线从事施工、制造、运行、检测与维护等工作;艺术类高职的毕业生主要到文化部门从事艺术工作;经济类高职的毕业生主要去财经部门或企业部门从事财经管理工作等。高职毕业生去向的基层性是高职教育的生命力之所在,因此,就业是高职院校毕业生职业发展的前提。也就是说,如果高职院校的学生毕业时无法找到工作,学生个人的职业生涯不可能有任何发展。每一位高职院校的学生必须非常清醒地认识到这一点,从入校学习的第一天起就为就业做好充分的准备。

高职院校学生的培养目标是成为社会各系统、各行业生产第一线急需的应用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调查表明,部分高职学校、专业之所以能保持较高的毕业生就业率,最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办学有特色,就业受欢迎。特色,就是区别于其他普通高校的一种以社会需求为目标、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模式是全新的形态,教学体系改革的目标是能力本位的方向,专业设置要适应市场要求,专业设置瞄准经济与产业结构调整走向。传统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的课程结构安排正在越来越多的学校内进行调整,取而代之的是“2+1”的模式(即两年在校学习、一年在企业实训)、企业介入的方式(即根据企业需要,调整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课程整合的方法(即调整部分基础与专业基础课程,增加技术基础课,安排技术含量高的实训课程)等。

因此,学生一进校就要分系、分专业,学习的基本内容必须服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学习阶段也必然围绕专业学习来展开。在高职院校的课程体系中,实践占有很大的比例。实践学习的形式有实验课、实习课程、设计课以及其他操作训练。高职院校学生必须非常重视实验、实践课程的学习,利用一切机会提高自己的实际动手能力,以增强自己的就业适应能力。要积极参加各种技术竞赛、科研训练等活动,通过参加比赛,参与竞争,提高

技术应用能力;同时,积极参加由教师承担的科研与科技服务等活动,促进和提高自身的实际技能。

当前,我国职业教育实行双证书制度,即职业院校的毕业生应取得学历和技术等级或职业资格两种证书。毕业生要充分认识到两种证书在求职过程中的作用和价值,顺应社会要求,毕业前做好必要的准备。

高职院校毕业生还要积极适应毕业设计、岗位训练和就业安置相结合的新情况。从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趋势来看,以往简单的毕业设计正逐渐被毕业设计、岗前训练和就业安置相结合的“三合一”方式取代。毕业设计环节大都放到企业中去进行,同时进行上岗前的训练,企业通过这一环节,了解毕业生并作为企业接收的考察过程。主动适应这一变化的毕业生就能找准就业方向,较快地进入到工作岗位,走上工作岗位后很快能进入职业环境,适应技术要求,安心岗位工作。

学习上,高职院校学生尤其要处理好“专”与“通”、“精”与“博”的关系。

所谓“专才”是指专业面相对较窄而专门知识和技能的要求较高的人才;而“通才”是指基础理论扎实、知识面宽、适应性强的人才。从知识结构上说,专才偏“精”、偏“深”,通才偏“博”、偏“广”。对于高职院校的大学生来说,社会发展正确的定位是“应用型人才”,我们还是应该顺应这一要求,使自己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在此基础上广泛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的知识,增强自己的社会适应能力。因此,努力使自己成长为一名“通才”应该是高职院校大学生的学习目标。

高职院校的大学生还应该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自觉树立终身学习的观念,把学习扩展到自己一生的方方面面,在大学阶段打下终身学习的基础。

二、《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的意义和作用

就业指导,也可称为职业指导,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就业指导就是充当寻求就业的劳动者与具体职业的“中介人”的角色帮助劳动者求职择业。广义的劳动就业指导就是为劳动者选择职业、准备就业以及在职业中求发展、求进步并提供知识、经验和技能。这就是说就业指导的过程是一个帮助求职者选择职业的过程,为就业做准备的过程,在任职中求发展的过程。也就是就业前、就业中、就业后的完整的指导。我国台湾地区有学者认为,职业指导不仅使受指导者知业并适于何业,且需设法为之预备、助其入业,使安于其业,乐于其业。万一入业后不适宜,更当设法使之迁业,务得安居乐业之所。

就业指导是伴随人类的职业分工而产生的。但是作为一种专门的社会服务工作这样现代意义上的就业指导从20世纪才开始得到发展。由于现代社会的迅速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新的职业不断涌现,可供人们选择的职业种类和数量越来越多。求职者凭经验来选择合适的职业越来越困难,就业指导工作也就应运而生了。一些国家的学校,为了使自己

的毕业生适应劳动市场的需要,开始对学生进行就业指导。

20 世纪以后,就业指导工作在美国、德国、英国、法国等西方国家的一些学校相继开展并逐步普及。1910 年,美国第一次全国职业指导大会召开。随后,美国职业指导协会成立,并开始出版有关的定期刊物《职业》。1911 年哈佛大学首先在大学生中开设了就业指导讲座,以后推广到其他学校。美国高校成立了就业指导机构,帮助学生参与竞争,寻找理想的职业。德国的大学毕业生是自谋职业,但德国联邦劳动局与学校合作指导大学生就业,学校的任务是培养学生正确的职业观,德国联邦劳动局直接参与学生的咨询工作,帮助学生进行职业定向,实施职业规划,做出就业决策。在这些国家的带动下,就业指导在全世界范围内逐步开展。20 世纪 50 年代,“国际职业指导协会”(后更名为“国际教育职业指导协会”)正式成立,开展职业指导的国家和地区更为广泛。在我国,教育部门首先提倡就业指导。自 1916 年起清华学校即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就业指导活动,并成立了相关的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对劳动力就业采取计划安排的办法,所以就业指导一度被思想教育所取代。改革开放以后,就业指导逐步推开。1979 年我国出现了一种新的社会劳动组织形式——劳动服务公司。它拥有组织、培训、输送、调节社会劳动力等职能。20 世纪 80 年代初,各地开始设立人事交流中心,为指导社会再就业人员谋求职业提供服务。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北京、上海一些职业中学开始试行职业指导。当时劳动人事部有关部门还编写了《就业指导》的培训教材。随着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深入,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也应运而生。1988 年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出版了《大学生求职择业指导》。20 世纪 90 年代,原国家教委成立了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并要求各地和各学校也要逐步建立起就业指导机构并开展工作。原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和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还定期发行《毕业生就业指导》;许多省市和高校纷纷建立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出版了一批诸如《大学生求职择业指导》、《大学生求职择业手册》之类的书籍和《大学生就业指导教程》等教材,并为毕业生开设了就业指导讲座。

大学生的就业指导是广义上的就业指导,是为了帮助大学生根据自身特点和社会职业需要,选择并确定有利于发挥个人才能和实现个人理想的职业;帮助大学毕业生按照国家就业政策的导向及时落实用人单位或自行创业;并为就业后发展成才、创立事业提供帮助和指导,使其正确地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和社会价值。从根本上说,就业指导的目的,就是要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毕业生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

199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与发展纲要》提出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重大举措,高校毕业生由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统包统分,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转为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毕业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同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改革劳动制度,逐步形成劳动力市场”,“发展多种就业形式,运用经济手段

调节就业结构,形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机制”,“发展市场中介组织”。毕业生就业工作开始成为社会和高校关注的热点。1994年起,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举办毕业生就业指导人员和助理教师培训班。1995年,国家教委办公厅发出了《关于在高等学校开放就业指导选修课的通知》,1997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制订了《大学生就业指导教学大纲》。

大学生学习“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这样一门课程就是为了增强自己的社会适应能力,特别是提升自己在人才市场上的竞争力。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至少要了解这样几个问题:①“什么是大学生就业?”②“大学生怎样就业?”因此,这门课程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而设立的一门必修课程。与这门课程相适应的《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就是在课程目标和要求的指导下编写的具有较强针对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的教材,该教材具有如下意义和作用。

1. 帮助毕业生认识和了解职业世界

首先,职业是我们生活的前提和基础。我们每个人在世界上立足,生存是前提。职业就是现代社会人们个人从事的、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对绝大多数人来说,没有职业也就没有解决基本生活来源问题的条件。作为一名即将走上社会的大学生,职业是我们展示自己的学识、才华和能力的平台,是我们谋求自身发展的必要途径,也是我们实现经济独立的手段。难以想象一个寻找不到适当职业的应届大学毕业生会有怎样的发展。

其次,职业为我们提升和实现自己的价值提供了平台。现代社会,职业价值是社会衡量个人价值的重要标准。一般来说,一个人的价值只有通过社会认可的途径和形式表现出来,才会被社会接纳和肯定。个人也只有在获得社会的接纳和肯定之后才能有机会获取更多的社会资源,促使自己在更高更广的层面上获得发展。职业正是这样的渠道和空间,让我们学习和熟悉社会价值规则,让社会接纳和认可我们。

就业是大学生毕业走向社会的转折点,但就业所反映的,不仅是如何找到用人单位,而且涉及大学生本身的素质准备。因为大学生本身的素质如何,直接关联到事业的成功与否,因此,就业观念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是,如何成为适应社会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也就是说,职业设计应该成为大学生从进入高校时就开始的关注点。就业的理论指导和大学学生的学习目的教育应该融为一体,贯穿于学习阶段的全过程。

就业信息是求职择业的基础。获得的就业信息越广泛,求职的视野越开阔,就业的信息运用得越好,求职成功率就越高。因此,对大学生进行信息指导是就业指导不可缺少的内容。信息是我们这个时代的重要特征,收集的有效信息越多,选择的余地越大,越能够得到满意的就业选择。

国家宏观的就业形势关系到劳动力市场的供需关系,和毕业生能否充分就业有关。某一类专业人才市场的供需情况,又直接影响该类专业毕业生的就业。帮助大学生了解就业的大形势,有利于毕业生做出合理的就业定位,使其主观期望符合社会的实际,能够及时、

顺利地就业。

2. 解读与高职院校毕业生求职就业相关的政策法规

在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逐步走向市场化、法制化的今天，作为改革的直接承受者和参与主体，高职院校毕业生在其整个择业求职过程中也应增强法律意识，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必须认真学习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顺应了广大毕业生的要求，从实际、实用的角度介绍了与高职院校毕业生求职就业密切相关的政策法规，帮助大家学习、掌握和运用这部分知识。

政策指导是就业指导的前提。大学生就业政策是国家制定的高层次人力资源配置准则的体现，是调控、约束、导向毕业生择业行为的基本依据。任何人都可以在就业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自由择业。

通过就业指导，可以了解国家制定的全国性的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方针、就业改革，有关部门和省市制定的行业性和区域性就业政策以及所在学校制定的具体实施意见，从而按有关规定就业。

3. 介绍相关的求职就业知识和技巧

歌德曾经说：“决定一个人的一生，以及整个命运的，只是一瞬间。”大学毕业时的选择就是这么一个关键性的选择。这个关键选择该怎样面对？我们怎样为它做一些必要的知识和技巧准备？这门课程正是要在帮助大学生培养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通过就业过程各个环节的技巧指导与训练，让大学生掌握正确的求职技巧与方法等。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求职就业是一项实践性非常强的活动，只有在一定相关知识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实践，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才能尽可能地少走弯路，《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有一定实际参考价值的案例与资料，便于大家学习掌握。

在“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指导下，用人单位主要通过自荐、面试、笔试等方式来招聘录用人才，因此，指导大学生掌握求职的方法与技巧对保证求职的成功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以帮助毕业生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在招聘过程中，自荐是首要的环节。指导自荐技巧是帮助大学生与用人单位进行有效的沟通，使大学生能真实地介绍自己，使用用人单位所欣赏的某些特长能充分地展示，使用用人单位在自荐的过程中感觉到我们的能力和潜力。一般情况下，面试是招聘录用中必过的环节。在面试过程中，掌握一定的技巧，是成功面试的策略，也是作为求职者应有的训练。作为求职的大学毕业生，需要面试技巧的指导，才能在面试时有充分的准备，有针对性地辩答和应对。指导大学生面试技巧，不仅对帮助大学生就业有利，而且能使大学生学到更多的人际交往的知识。

三、《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的学习方法

1. 课程的性质和任务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是为适应国家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后高职院校毕业生就业新形势的需要而开设的一门课程，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践性。

本课程的目的是帮助高职院校毕业生认清就业形势，拓展视野，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学会职业生涯设计，做好就业前的心理、知识、能力、材料等准备，学习一定的求职技巧，掌握必要的政策法律知识，增强就业竞争能力，成功地走向社会。

2. 学习方法和原则

学习本书应掌握如下方法和原则。

第一，理论联系实际。高职院校大学生就业是一项实践性非常强的工作。因此在《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课程的教学中就应当尽量避免一些空洞的理论说教或者对某个理论知识点的生搬硬套；应该紧密联系地区、行业、学校及专业的高职院校毕业生的就业特点，灵活地掌握相关理论知识。

第二，知行并重，行知统一。在学习过程中必须重视通过一定理论知识的学习，形成自己的实际就业能力。广大的高职院校毕业生在就业问题上一定不能有依赖思想，就业指导的教学也不能仅仅局限在课堂上，而应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模拟人才市场等方式拓展到社会实践、报告会、座谈会中，真正使就业能力的训练和提高落到实处。

第三，坚持有针对性地学习和训练。高职院校毕业生学习本课程应该针对自身就业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拓展自己的求职就业知识，增强自己的职业意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就业心理素质。因此，在学习本课程时要不断地问自己：“我究竟想从事什么职业？如何实现这个职业理想？”只有这样才能了解自己的职业需求，看到现实社会的实际需求，不断调整自己适应社会的需要，实现自己的目标。

面对求职就业，很多高职院校的毕业生都会产生担心、害怕、徘徊、犹豫。甚至可能有还没迈步便打算放弃的迷茫。这个时候，我们需要告诉自己：成功大都是在尝试中取得的，我们常说“摸着石头过河”，前方是未知的，只有不断地摸索尝试，踏出第一步，我们才有成功的机会。只有勇于尝试，坚持不懈，才可能有成功的一天。

看看下面这则小故事：

无论小事还是大事，都离不开尝试。我有个哥哥，他以前也是个不肯尝试着做事的人，直到有一次，他在修自行车的时候，因为一个螺母非常难拧，他试遍了他能想到的所有方法。我劝他用锤子，他说不行，于是我不理他走开了。我离开不久就听到锤子敲打的声音。不一会儿，他高兴地跑过来跟我说：“三弟，你说的没错，换个方法真的可以。开始我还